



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法律责任认定实务参考

ZHONG TEDA DAOLU JIAOTONG SHIGU
FALU ZEREN RENDING SHIWU CANKAO

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法律责任认定实务参考

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包括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法律责任追究概述、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国家工作人员责任、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企业法律责任、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违法驾驶人法律责任,并提出了可供实务参考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法律责任调查流程图、涉及政府有关部门调查事项及代码、涉及企业调查事项及代码、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相关罪名解析。

本书可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从业人员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法律责任认定实务参考 / 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编.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9

ISBN 978-7-114-12744-1

I. ①重… II. ①公… III.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12684 号

书 名: 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法律责任认定实务参考

著 作 者: 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张征宇 郭红蕊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 3 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 (010)59757973

总 经 销: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960 1/16

印 张: 14.75

插 页: 1

字 数: 265 千

版 次: 2016 年 9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9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12744-1

印 数: 0001~2000 册

定 价: 35.00 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公司负责调换)

每发生一起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都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也给受害者家属带来巨大伤害,引发社会强烈反响和广泛关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确保安全生产是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承担好的重要责任。强调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因此,预防重特大事故的发生,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

做好重特大事故预防工作,迫切需要规范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工作,确保有责必追、有责必惩,倒逼相关部门落实监管责任、相关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相关个人遵守法律义务。公安部部长郭声琨强调“增强法治意识,切实提升民警依法履职能力和规范执法水平”;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进一步要求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全面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重特大事故责任追究。因此,有必要对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追究制度进行梳理和研究,以提高事故追责的规范化水平。

目前,涉及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的制度不仅分布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安全生产法》、《行政监察法》、《行政处罚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一大批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还存在于党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中。如此众多的国法和党规共同编织了一个相对严密的责任追究体系,把相关监管

部门和有关企业、个人关进了责任制度的笼子中。如何运用好这些责任追究制度,是摆在各执法机关,特别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重要任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将有关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相关的责任制度掌握好、运用好,确保有责必追、有责必惩。

为正确认定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法律责任,推进公安交通警察系统执法规范化建设,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围绕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涉及到的政府、企业、自然人的三大责任主体和刑事、行政(含纪律)、民事的责任内容,开展了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的理论研究。本研究明确了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范围,梳理了当事人法定职责、相关处罚依据、责任方式、追责程序,重点解析了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涉及的刑事罪名,形成了可供实务参考的实务指引和系列流程图、采集表和代码表。在研究过程中,梳理了50多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剖析了近两年发生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案例,与50多名基层办案交通警察进行了座谈,与11名参加过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的专家组成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工作人员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征求了意见,力求使研究能够更全面、准确。

本书为“推进公安交通管理执法规范化实战应用”系列丛书之一,是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法律责任认定规则研究”的研究成果,由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法规标准研究室的6位同志共同编写,具体分工是:黄金晶(主编,确定研究方向和编写大纲,进行全书统稿,撰写总论)、张得杰(撰写第一章)、赵司聪(合作撰写第二章)、王颂勃(合作撰写第二章)、黄婷(合作撰写第三章)、罗芳芳(合作撰写第三章)。当然,由于水平所限,我们的研究成果还需要在总结实务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实完善。

总论 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法律责任追究概述	1
一、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界定	1
二、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法律责任与“交通事故责任”的界定	2
三、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主体和责任追究主体的界定	3
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法律责任追究中的职责 定位	4
五、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与事故调查组关系之厘清	5
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法律责任追究中存在的 认识误区	6
七、对完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法律责任追究中 作用的建议	7
第一章 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国家工作人员责任	9
一、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国家工作人员责任简述	9
二、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国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的实践(以若干典型重特大 事故为例)	19
三、现阶段我国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国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存在的问题	26
四、完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国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的若干建议	27
五、认定交通警察在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中渎职的若干问题	41
第二章 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企业法律责任	56
一、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企业责任概述	56
二、道路交通相关企业责任依据	58
三、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企业责任追究的实践(以几个典型重特大事故为例) ...	65

四、我国现行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企业责任认定规则存在的问题	86
五、我国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企业责任追究制度构建	88
第三章 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违法驾驶人法律责任	91
一、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中违法驾驶人法律责任概述	91
二、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违法驾驶人法律责任追究的实践(以几个典型 重特重大事故为例)	95
三、部分国家和地区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违法驾驶人法律责任追究介绍	107
四、现阶段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违法驾驶人法律责任追究存在的问题	110
五、关于我国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违法驾驶人责任追究的建议	112
附录 1 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法律责任调查流程图	插页
附录 2 涉及政府有关部门调查事项及代码	115
附录 3 涉及企业调查事项及代码	129
附录 4 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相关罪名解析	140
一、交通肇事罪	140
二、非法运输危险物质罪	143
三、非法运输爆炸物罪	146
四、危险驾驶罪	149
五、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52
六、破坏交通工具罪	159
七、过失破坏交通工具罪	163
八、破坏交通设施罪	165
九、过失破坏交通设施罪	169
十、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171
十一、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176
十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179
十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181
十四、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185
十五、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188

十六、重大责任事故罪	190
十七、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193
十八、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197
十九、危险物品肇事罪	198
二十、滥用职权罪	201
二十一、玩忽职守罪	206
二十二、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212
二十三、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214
二十四、非法经营罪	215
附录 5 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主要法律法规文件目录	220
一、法律	220
二、行政法规	220
三、部门规章	221
四、其他	222
附录 6 陕西咸阳“5·15”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实地调研情况	223
一、事故基本情况	223
二、调查组工作流程	226
三、主要调查内容	227

总论 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法律责任追究概述

一、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界定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明确界定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概念,实践中,参考《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将“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界定为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道路交通事故;将“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界定为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道路交通事故。

实践中,根据事故性质,又可以将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分为两种类型:

(一) 生产安全类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这类事故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常见的有在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中发生的事故。判定一起交通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通常要满足两个要件:一是事故发生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既包括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也包括违规违法的生产经营活动;二是事故与生产经营单位自身因素相关,主要表现为管理上的漏洞、人的不当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等。此类事故,在调查处理时的法律依据除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领域的法律法规,也包括安全生产领域的法律法规。对于此类事故,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二) 非生产安全类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此类事故是指非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道路交通事故,常见的有私家车行驶过程中发生的事故。此类事故调查处理的法律依据不包括安全生产领域的法律法规。

需要指出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



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无论是哪种类型的道路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负责部门,都承担着事故调查处理的法定职责。

二、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法律责任与“交通事故责任”的界定

(一) 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法律责任

“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法律责任”中的“法律责任”指的是狭义的法律责任,即当事人由于违反了国家法律的规定,而承担的不利的、否定性的并带有强制性的后果。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法律责任则是指交通事故当事人由于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妨害道路交通秩序,侵犯公共财产权或者侵犯个人人身或财产权,而承担的法律责任,包括交通事故的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交通事故法律责任涵盖了交通事故当事人因其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为而承担的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

1. 刑事责任

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可能导致对刑法保护法益的侵犯,因而受到刑事责任追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的规定,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法律责任追究中,可能涉及 20 多个罪名,包括交通肇事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滥用职权罪等。

2. 行政责任

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法律责任追究,可能导致的行政责任包括两类:一是针对国家公职人员的行政责任,包括公务员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党内处分等;二是针对行政相对人的行政责任,通常是指行政处罚,包括吊销驾驶证、行政拘留等。

3. 民事责任

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可能导致多种民事责任,包括存在过错的道路运输经营单位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合同责任,以及保险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等。

(二) 交通事故责任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交通事故责任”是指公安机关在查明交通事故原因后,依照道路交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当事人在交通事故中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做出的定性、定量的结论,也是用以说明事故发生原因的



结论。交通事故责任是具有一定客观性的概念,它反映的是在一起交通事故中交通参与者的交通行为是否与交通事故的后果有因果关系,在多大程度上存在因果关系的问题。因此,交通事故责任虽然被冠以“责任”之名,但它本身并不是一般含义上的法律责任。它的内涵是当事人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对交通事故发生作用的大小,类似于我们依据“过错”来确定法律责任——过错大,承担的法律责任就相对较重;过错小,承担的法律责任就相对较轻。因此,交通事故责任虽然直接关系当事人法律责任的承担,但它却并不是法律责任本身,而是决定当事人是否承担法律责任以及责任大小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三、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主体和责任追究主体的界定

(一) 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主体

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法律责任主体具有多样性的特点。从法律属性上看,可以分为三类:

1. 政府及相关部门

政府及相关部门是指未按规定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对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或结果的扩大有因果关系,依法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法定机关。可能成为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法律责任主体的,除地方人民政府外,还有 20 多个法定部门,包括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安全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

2. 相关企业和社会组织

相关企业和社会组织是指在运输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对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或结果的扩大有因果关系,依法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相关企业和社会组织。它包括道路运营单位、站(场)经营单位、驾驶培训机构、车辆生产和销售企业等。

3. 驾驶人和其他个人

驾驶人和其他个人指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交通运输相关规定,对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或结果的扩大有因果关系,依法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驾驶人和相关个人。其他个人包括押运人、托运人、乘客等。

(二) 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主体

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法律责任,尤其是生产安全类事故追究主体具有复合性



特点,主要表现为调查和处罚主体具有复合性。

1.调查主体

对于生产安全类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其调查主体具有明显的复合性特点,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应当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参加调查组的部门包括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公安机关、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工会等,还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加调查;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的法定职责,依法对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进行调查。需要指出的是,无论是否为生产安全类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都应当依法对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开展调查。

2.处罚主体

从处罚主体上看,对于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行政问责,应当由纪检监察、主管单位等部门负责;对于相关企业和组织的行政处罚,根据法定职责由各主管部门实施;对于驾驶人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实施;涉及刑事责任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法律责任追究中的职责定位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法律责任追究中,具有职责的双重性和地位的复合性。前者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调查事故原因、确定当事人责任以及依法处罚违法行为人的双重职责;后者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既是追责的主体,也可能成为被追责的对象。

(一)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事故调查处理和对当事人依法处罚的双重职责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的法定部门,具有现场勘验、检查、收集证据、委托检验鉴定、确定交通事故基本事实和成因、确定当事人责任、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等法定职责。同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厘清事故责任的基础上,承担着依法对违法当事人进行追责的职责,主要形式是进行行政处罚。此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还具有对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案件进行侦查的法定职责。



(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既是追责的主体,也可能成为被追责的对象

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法定职责可知,在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法律责任追究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重要的追责主体之一,承担着调查事故原因、确定当事人责任、依法处罚部分违法行为人的重要职责。同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为我国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定机关,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负有重要职责。因此,在追究事故监管者的责任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既处于重要的地位,又是追责的重点指向部门。在实践中,进行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法律责任追究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相关责任人员被认定为渎职的情况也较为普遍。

五、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与事故调查组关系之厘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对于生产安全事故范畴内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当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对于非生产安全事故范畴内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实践中部分地方也采取了组成“调查组”的方法进行调查。由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本身也属于调查组成员,加上两者都有事故“调查”的职责,对于两者之间的关系有必要厘清。从法律层面看,两者之间的区别主要有:

(一)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属于常设国家机构,事故调查组属于临时性机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负责部门,是常设的国家机构,对于所有类型的道路交通事故都承担着事故调查处理的法定职责。事故调查组则具有临时性特征:一是法律法规明确,只有发生生产安全领域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才应当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在实践中,部分地方对于非生产安全类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也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但此类事故调查组并非法定,而是根据行政命令成立的,其临时性特征更加明显。二是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没有对事故调查组具体的成立时间和终结时间做出严格的规定。在实践中,事故调查组成立于重特大事故发生短期内,在查明事故原因、完成调查报告之后终结。



(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与事故调查组相互独立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依法承担着调查事故原因、确定当事人责任、依法处罚部分违法行为人的重要职责。而对于生产安全事故范畴内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应当成立事故调查组,履行“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职责。两者分别根据不同的法律法规依据,履行各自职责,互相独立,并无隶属关系。

(三)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与事故调查组职责权限不同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与事故调查组职责权限不同:一是事故调查组不具有处罚权。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事故调查组不具有处罚权,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法定处罚权。二是“事故调查报告”本身不具有法律效力。在事故调查任务完成后,事故调查组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明确事故原因和性质,提出事故责任认定和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对于“事故调查报告”的法律性质,通常认为不具有法律效力。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事故调查报告”经有关人民政府批复后,各单位按照批复对责任人员进行处理。由此可知,“事故调查报告”本身不具有法律效力,是一种参照性的报告。而公安机关做出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处罚决定书”等文书,在性质上属于法律文书,一旦做出,即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三是两者调查获得的证据效力不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与事故调查组都承担调查事故的职责,在实践中调查职责存在交叉,但调查获得的证据效力不同。司法实践中,“事故调查报告”本身不能直接作为证据为司法机关采信,其所载内容需要经过法庭质证等一系列司法认定程序,才能作为证据使用;但法律明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事故认定书”在性质上即属于证据。

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法律责任追究中存在的认识误区

一是未厘清与事故调查组的关系。部分地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没有正确



认识到其与事故调查组相互独立的关系,在事故调查处理中主动性、积极性较差,对事故调查组呈现出较强的依附性。这既不利于事故原因、性质的调查,也不利于对相关部门责任的追究。

二是狭义理解“交通事故当事人”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明确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在实践中,一般把当事人界定为与发生交通事故直接相关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等,未将政府相关部门、相关企业纳入范畴。这突出表现为在一些单方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交通事故认定时,一般认定驾驶人负全部责任,很少追究交通运输企业的责任。

三是事故调查重直接原因,轻间接原因。在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中,部分地方认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仅负责事故发生直接原因的调查,而事故间接原因的调查由纪委监察、安监等部门负责。换言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调查政府相关部门履职情况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于普通道路交通事故,更是如此。这种做法,不利于对道路交通安全相关因素及规律特征的掌握,也不利于预防交通事故。

七、对完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法律责任追究中作用的建议

一是保持调查处理的独立性。作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负责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着事故调查处理的法定职责,在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法律责任追究工作中,应当严格履行职责,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扰,依法独立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查明事故原因,明确当事人责任,依法处罚违法行为人。

二是准确把握“交通事故当事人”范围。从法理上说,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是指与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或事故结果扩大有因果关系,在事故处理中处于被调查地位,并承担不利法律后果的相关单位和个人,与“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法律责任主体”范围应当是重合关系,不仅包括驾驶人,还包括政府及相关部门、相关企业和社会组织等。无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力大小,只要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都属于当事人范畴。

三是查找事故深层次隐患,推动事故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涉及人、车、路、企业、管理等多种因素,通常是“多因一果”,仅仅查明事故直接原因,明确驾驶人责任不能够充分起到推动事故预防工作的作用。对于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



当深入查找交通事故涉及驾驶人、车辆、道路以及有关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及严重程度,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管理漏洞。在调查中发现不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的涉嫌违法违纪或者犯罪线索,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发现涉及驾驶人、车辆、道路以及有关单位深层次原因的,提出整改意见,通报有关部门。对于移交的线索或通报的意见,有关部门未及时处理的,可以向政府报告或向纪检监察机关通报。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通过依法独立运用交通事故法定调查处理权,对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全部当事人在事故中的作用进行准确认定,深入查找事故深层次隐患,运用法治的手段,倒逼各部门落实监管责任、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从而有效推动事故预防工作。

第一章 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国家工作人员责任

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是由人、车、路、环境等多种因素,或独立或相互交织造成。依法对道路交通负有安全管理、监督检查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或者对道路交通事故危害结果的扩大负有直接或间接责任的,应当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国家工作人员责任简述

(一) 国家工作人员责任含义

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国家工作人员责任,是指依法对道路交通负有安全管理、监督检查等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或者对道路交通事故危害结果的扩大负有直接或间接责任时,应当依法承担的包括行政法律责任、刑事法律责任、民事法律责任和领导责任在内的多种责任。

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国家工作人员责任,是事故直接原因之外的间接原因所产生的行政监管责任,具有以下特征:

1. 责任前提是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有权机关要按照法定程序,梳理各法定机关工作人员是否依法履行道路交通监管职责,因此,追究责任的前提是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按照是否涉及生产经营可划分为生产安全类道路交通事故和非生产安全类道路交通事故。目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适用的是生产安全类道路交通事故,对于非生产安全类交通事故的责任追究相关内容,尚无明确的规定。

2. 责任基础是国家工作人员有过错

过错是导致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直接或间接原因。过错存在于人员、车辆或道路中的任何一个环节,任何环节的疏漏都会为事故的发生埋下隐患,从而使公共安全处于危险之中。法律对该种过错给予否定性评价,并以不利的法律后果作为对该类过错的惩罚。